



关于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福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成功举办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2023 世界航海装备大会、中国海洋装备博览会、首届中国侨智发展大会，成为全国唯一荣获首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的城市，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迈出坚实步伐。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3%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0%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 12.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0%；出口总额保持正增长；实际利用外资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0.4%，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

受复杂严峻形势影响，与 2023 年初人代会目标相比，预计第一产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出口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 5 项指标增幅高于预期，其余经济指标增幅将不同程度低于预期。此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等社会发展相关指标将在控制目标之内。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统筹发展和安全，出台系列政策稳经济稳市场，妥善化解各类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1. 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出台“开门稳”、一揽子政策，配套出台稳工稳岗稳就业、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等措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出台《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 减负纾困力度加大。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约 130 亿元。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有效落实，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 6173 笔、66.5 亿元贷款担保服务；第八期中小微企业纾困贷款及三期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增效贷款累计投放 5887 笔、79.4 亿元。

3. 风险防范化解到位。提前完成 2.7 万吨原粮和 1.68 万吨成品粮增储任务。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整治，重拳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抽查企业 7.29 万家，排查整改重大隐患 2233 个。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完成“保交楼”项目 15 个。快速有力抵御“杜苏芮”“海葵”等台风暴雨灾害。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960.8 万元，惠及 23.4 万人次。

（二）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发展动能不断壮大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培育新动能新优势。

4. 科创走廊建设提速。科创走廊超额完成三年建设目标，形成“一城四区，十片多点”空间格局。建成高新区 AI 创客大街（一期）等载体 468 万平方米，累计生成载体项目 141 个，总投资 650.3 亿元；建设创新创业载体 149 个、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293 个。

5. 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 283 亿元，居全省第一。入选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闽都创新实

实验室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70 多项。入选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2.9 万件、位居全省第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达 100 亿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000 家、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达 749 家，均居全省第一。新增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72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277 家。

6. 各类人才加快集聚。“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工作品牌持续打响。福州国际人才港加快建设，入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专家 11 人。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3650 人、高技能人才 1.6 万人，吸引来榕留榕就业创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7.5 万人，连续三年获评中国年度最佳引才城市。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2 人，评选“榕创之星”18 人，选认省市科技特派员 694 名。

（三）现代体系加快构建，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以发展实体经济为着力点，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统筹三次产业协同发展，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

7.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建成高标准农田 8.3 万亩，种植粮食 125.4 万亩。新增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7 个，长乐番薯种植系统入选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成功创建福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连江筱埕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数字农业基地 3 家。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有序推进，福州海洋食品研究院成立。举办第二届中国茶叶交易会、2023 渔业周·

渔博会、第四届食用菌产业博览会等农业展会。

8. **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实施“工业提振”三年专项行动，预计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5%。12 条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产值增长 13.2%。实施“榕升计划”，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70 家。入选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海上福州”重点项目 209 个，全球首个废弃牡蛎壳骨填充医用材料上市。东南汽车生产线完成升级改造实现量产。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重点项目 325 个、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216 个，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位居全省第一。

9. **服务业发展韧性增强。**实施“三产提升”专项行动，预计三产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升至 57%。数字人民币累计交易额居全国前三。福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国家物流枢纽年度建设名单。福州现代物流城成功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计划。新认定总部企业 17 家，鼓楼区入选 2023 中国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标杆城区 30 强。各类展会举办规模近 150 万平方米，增长 167.6%。“榕腾计划”新增上市企业 3 家，待证监会 IPO 注册企业 2 家。

（四）有效需求稳步扩大，发展后劲切实增强

持续挖掘需求潜力，大力抓项目、促消费、扩外需，积极融入双循环格局。

10. **攻坚行动扎实推进。**开展“项目攻坚增效年”专项行动，完成投资 5229.2 亿元。新开工榕发创新产业园等项目 835

个，建成恒美光电偏光片等项目 601 个。开展“千名干部进千企”行动协调解决问题 5223 个。232 个省重点项目、2035 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1196.3、4764.3 亿元，超序时进度 16.2、11.6 个百分点。项目工作正向激励综合考评保持全省第一。

11. 要素保障不断增强。全市获专项债资金 342.2 亿元、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 7.73 亿元。累计设立 38 支基金，投资 314 家企业，共计 134.5 亿元。新批用地 2.81 万亩，审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94 万亩，清理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 2.75 万亩。加快历史围填海处置，推动宁德时代配套等重大项目落地。

12. 招商引资提速增效。开展招商攻坚行动，落地产业项目 728 个、总投资 3043 亿元。引进长远锂科锂电池综合产业基地等 30 亿元以上项目 23 个、辰美光学镜头等 10 亿元以上项目 75 个。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强链延链，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已初步打造。举办中印尼经贸博览会，促成投资合作项目 29 宗，总投资 1064 亿元。

13. 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开展以“惠聚榕城·畅享福品”为主题各类促消费活动 2740 场，发放汽车、家电家装、福品、文旅等政府消费券（补贴）5400 万元，拉动线下消费 43.7 亿元。人均体育消费支出年增长 21.7%，居全省第二。新增 2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烟台山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获评全国 2023 夜间经济新锐十城。开通白马河—西湖等 9 条内河游航线。全市接待旅游总人数突破 1 亿人次。

14. 外部需求总体平稳。举办第三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 850 亿元。11 家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出口二手车 5953 辆，增长 8.55 倍。新设备案境外投资项目（含增资）55 个，协议投资总额 18.4 亿美元。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不断激发

推进重点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对外开放层次迈向更高水平，持续营造一流发展环境。

15. 重点改革纵深推进。国企改革持续深化，整合组建市冶城发展集团，市城建院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市属企业资产总额突破万亿元。深化集团化办医改革，组建市第一、第二总医院，实施医疗资源整合共享和“九统一”运行机制。集团化办学经验获中央改革办推广。推进信用建设新型监管机制，归集信用数据 44.4 亿条，报送联合奖惩案例 3.47 万例。成立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创新完善水生态环境治理新机制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成果案例汇编。

16.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启动营商环境改革 6.0 版，政务服务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压缩到法定时限 20% 以内，65% 事项“全城通办”，实施 113 组“一件事一次办”。“马上就办”引领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全城通办”经验做法得到全国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综合得分全国第一。入选首批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打造全国首个政务法务融合大厅。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推出全国首创举措 8 项。全市实有市场主体突破

110 万户。

17. 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获国务院批复，中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入选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务实合作项目清单。成功举办“鼓岭缘”中美民间友好论坛。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获批。中欧、中老等国际班列开行 17 列。“台湾—福州—俄罗斯”新物流通道和首趟中亚线城际集结班列开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外派人数 1.75 万人，增长 1.4%，居全国前列。

18. 榕台融合深入拓展。深化榕台经贸产业合作，福顺半导体、优你康光学、友元汽车等重点台资项目建设加快，新引进台资农业企业 9 家，认定 3 个闽台农业融合推广基地。完善台胞住房保障，267 户 411 名台胞入住台胞公租房。福马“小三通”顺利复航。举办第十一届海峡青年节、第十五届海峡论坛福州市活动。

（六）城乡融合统筹推进，省会发展能级提升

落实福州都市圈等重大战略，加快新区新城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9. 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福州都市圈 69 个年度协作项目完成投资 568.7 亿元。编制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福州东部片区 2023—2025 年建设实施方案，更新建设支撑项目 134 个，总投资 2862.4 亿元。与固原、渭南、奇台、八宿等地东西部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持续深化。

20. 新区新城加快建设。加快海滨旅游区、机场第二高速等 239 个项目建设。引入新左航冷链基地等项目，打造临空经济集聚区和国际航运中心。优化提升三江口片区配套，植物园一期等 50 个项目加快建设。元洪投资区“三脉四廊、海城五象”总体空间格局加快形成，江阴港城经济区“一园两区”30 分钟生活圈成型。

21. 城市品质逐步提升。实施 1004 个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完成投资 1466.4 亿元。新改扩建市政道路 145 公里。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60 条，新建改造公交站点 116 座，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5210 个，新建“光储充检”充电站 11 座。新建市政燃气管网 167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 90 公里、污水管网 113 公里，二次供水设施新增改造完成超 2 万户。“一闸三线”工程全线通水。成功打造“两江四岸”景观带核心段“闽江之心”。闽江北岸三线贯通工程完工，新建改造提升福道 134.4 公里、新改建口袋公园 65 个，开放共享草坪空间 9.2 万平方米，提升公园绿地 105.3 公顷。

22. 门户枢纽加快构建。地铁 4 号线首通段、5 号线后通段开通运营，地铁运营线路增至 5 条，运营里程达 139 公里。机场二期、高铁进机场、港口后方铁路等项目稳步推进。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国道 316 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建成通车。闽安特大桥、亭江隧道等控制性工程全面动建。福州港货物吞吐量位居全省首位。

23. 乡村振兴深入推进。163个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投资116.7亿元。新建改造农村公路202公里。新建乡镇污水配套管网125公里。4个村落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新增乡村振兴五星级村3个、四星级村51个。5镇77村入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名单，居全省首位。梯次提升“绿盈乡村”115个，植树造林4.97万亩。新增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3条。扶持带动2625户脱贫人口发展产业，安置脱贫劳动力5706人，实施雨露计划补助405人。

(七) 绿色转型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稳步提升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拓展生态环境治理成果。

24. 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福州市“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方案。印发全国首张蓝色碳票。福清市入选国家农业绿色先行示范区，融侨经开区入选国家级绿色园区。福山郊野公园入选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公众参与实践基地典型案例和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

25. 生态治理不断完善。空气质量排名全国重点城市第四、省会城市第三。主要流域、小流域优良水质比例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实现“3个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均达100%。晋安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红庙岭园区垃圾资源化处理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闽江河口湿地入选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及全国山水工程首批优秀典型

案例。

（八）社会事业持续发力，民生福祉日益增进

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 68 件，各级财政用于民生保障支出 81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80.8%。

26. 稳岗就业不断增强。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稳就业政策支出超 1 亿元，惠及企业 7000 家次。城镇新增就业 14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8 万人。“点对点”包机包列包车输转来榕务工人员超 1 万人，吸引外来劳动力就业超 3 万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加大，累计开发城乡各类公益性岗位 3032 个，安置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人口 1613 人。

27. 公共服务持续提升。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8 所、中小学 13 所，新增公办园学位 1.2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 9000 个。组建市级总医院 2 家、县级总医院 13 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64 家，孟超肝胆医院、市疾控中心新址建成投用，新增床位 3000 张。市少儿图书馆新馆、文化馆新馆主体工程建设竣工。实施古厝保护利用项目 122 个，世遗大会展示馆建成开放。推出“3820”战略工程数字化相关展馆、智慧社区等 80 个数字应用体验场景。举办中华龙舟大赛、福州马拉松、电竞福州 2023 等赛事活动。

28. 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提升至 250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惠及 4.1 万困难残疾人和 4.9 万重度残疾人。新建长者食堂 78 个，嵌入式

养老服务机构 7 个，新增养老床位 2494 张，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机构数和养老服务供给量均居全省首位。新建普惠性托育机构 26 家，新增普惠托位 1760 个。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1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20 个，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2.35 万套，苍霞新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29. 基层治理不断夯实。获评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优秀城市，建成市基层治理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协同解决 8.2 万多个“急难愁盼”事项。实施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场所、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化设施建设等项目 167 个。鼓楼区基层治理“两会一员”机制获评全国 2023 年创新社会治理年度十佳案例。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国内外形势依然错综复杂，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居民消费意愿下降，实体经济发展信心有所转弱，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大。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不够有力，创新能力和高端人才相对不足，新招引“链主型”项目尚待建链补链，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还需提速增效。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教育、医疗、托育、养老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够均衡有力。

二、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十四五”

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

按照以上总体要求，2024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建筑业增加值增长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出口总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实际利用外资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0%以内，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省下达任务；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06以内。

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各项任务：

（一）增强创新引领，培育壮大新动能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发展“四大经济”，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优势。

1. 持续增强科创实力。高水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

州片区，高标准建设高新区、软件园、大学城，推进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做大做强闽都创新实验室、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600 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8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 家、众创空间孵化器 10 家。加大研发投入，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超 300 亿元。

2. 提高引才育才服务水平。推进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发挥“好年华 聚福州”引才品牌优势，构建更具竞争力吸引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3000 人、高技能人才 7600 人以上，吸引来榕留榕创业就业高校毕业生 7 万人以上。持续兑现“1+1+N”系列人才政策。

3. 做大做强“四大经济”。举办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力争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10%。试点建设数字人民币示范镇、示范街、示范村，建强数字人民币示范商圈，推动数字人民币交易额超 2500 亿元。举办第二届世界航海装备大会、中国海洋装备博览会。加快鼓楼海洋科创高地、元洪投资区等海洋科创孵化基地和成果转化区建设，力争海洋生产总值增长 8%。实施申马新材料、万华化学等节能技改项目 20 个。加快闽清绿色建筑产业园、永泰装配式装修产业基地建设。推进连江外海风电场、时代星云储能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建设文创走廊，发展温泉游、古厝游、闽江游等一批特色文旅产品。持续推进船政文化城、福州

三宝城、闽清云溪漫谷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进鼓山、船政创建国家级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长乐滨海、连江环马祖澳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二）强链条提韧性，增强产业支撑能力

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持续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夯实发展基础，蓄积高质量发展动力。

4.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建设高标准农田 4 万亩以上，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24 万亩以上。扎实推进琅岐“菜篮子”基地和种业创新中心、“百台万吨”深远海生态养殖、永泰金蛋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特色现代农业集聚发展，创建市级以上四类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70 个。做大做强鱼丸、佛跳墙等预制菜产业。举办国际种业博览会、茶交会、渔博会等农业展会，扩大茉莉花茶、金鱼、橄榄等特色品牌影响力。

5. 全力提振工业经济。实施“榕升计划”攻坚行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00 家。实施亿元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100 个以上，促进“智改数转”。推动东恒新能源汽车等 220 个以上市级工业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新一轮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重点项目 200 个以上，开展链主企业定制化服务，逐步推进“共享区”建设，打造一批省级以上特色产业集群。

6.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新增限上规上商贸服务业企业超 1500 家。加强政银企对接，培育消费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推进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商贸服务型

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新增7家以上A级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链建设，供应链纳统销售额达7000亿元。建设东南会展高地，力争办展规模突破150万平方米。

（三）扩投资促消费，持续挖潜释放需求

坚定不移扩大内需，挖掘投资、消费等潜力，努力稳定外需，有效畅通内外需求。

7. 推动消费扩容升级。持续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现“1+9”重点片区商业业态提升。提升东街口、苏万宝、烟台山等重点商圈。开展2024消费促进年，深化“惠聚榕城”品牌，拓展首店、首发、首品等新消费模式。扶持壮大闽菜，建设闽菜、小吃体验示范店。持续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促消费活动。加快推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

8.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开展“项目攻坚突破年”专项行动，围绕重大项目招商、重大项目提速、提质增资扩产、拓展土地空间、优化营商环境等五大重点任务，力争开工保罗（元洪）国际大健康食品产业园、硅砂新材料等项目750个。提速大东海高端精品钢铁、华电可门三期等项目630个。竣工正太新材年新增60万吨二氧化钛、上景新材料等项目600个。

9.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创新实施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资源+”招商等模式，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难点，拓展未来网络、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领域，压实项目谋划、签约、

落地、开工机制，提升招商质效，力争全年谋划招商项目超 800 个、落地重点招商项目 676 个、签约重大招商项目超 200 个。

10. **全力稳定外需市场。**推动传统外贸数字化转型，引进物流、仓储、支付等产业链企业，建设链条完整、功能完备的跨境电商园区，新增海丝跨境产业园 8 个。培育本土市场采购平台，完善五里亭国际茶叶联合交易中心以及闽侯家居建材工艺品市场建设。

（四）深化改革开放，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高质量发展关键一招，以更深层次改革引领转型，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发展。

11.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开展“企业家日”系列活动，营造亲商、尊商、爱商氛围，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力争实有市场主体数超 120 万户。实施“榕商回归工程”，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家回乡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乡村建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12.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落实推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素市场化等重点改革，出台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机制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化”改革，加快出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配套政策。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服务和监管。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革成果，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

1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上线运营“福商通”营商环境平台。创新全市通办模式，试推一批市场准入事项实施通办。持续推出“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深化无人自助办事服务、全流程智慧政务服务。探索“个转企”便利化措施。持续推动福州法务区建设，完善涉自贸区民商事纠纷诉调仲执一体化机制。力争营商环境服务居全国前列，10个以上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入全国标杆行列。

14. 扩大对外开放水平。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推进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开拓食品、水产品加工等合作领域，举办中印尼经贸博览会。开辟中欧、中老班列新通道，强化与欧亚、东盟地区陆路贸易通道，推进“丝路贸易”“丝路海运”“丝路电商”等标志性工程。扩展国际交往，新增国际友好城市2个。办好“鼓岭缘”中美青年交流节、2024福州国际友城文化节等人文交流活动。

15. 推动榕台深度融合。抢抓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重大战略机遇，落地一批数字经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台资台企核心技术项目。推动设立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深化榕台农业合作交流，推进福清国家级台创园、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创建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细化台胞台企同等待遇，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打造福马“同城生

活圈”。推动开通福马海上货运直航。举办第十二届海峡青年节活动。

（五）加快融合发展，提升辐射能级水平

构建老城与新城融合发展格局，加快乡村振兴，不断提升城乡品质。

16.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建设福州都市圈，出台新一轮福州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形成新一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典型经验。完成对口援藏援疆援万州三峡库区年度工作。深化与固原市原州区、隆德县、西吉县东西部协作。

17. 推动新区全域开发。加快编制新区九大片区产业规划，推进兴业银行金融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谋划落地大飞机、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基地。加快三江口片区开发建设，开工植物园二期等项目。江阴港城重点推动万华高端聚烯烃、天辰二期等百亿级项目签约落地，推动万马海底电缆等项目落地建设。国际航空城重点打造文梅潭片区生态文旅带，形成区域多功能综合体。

18.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铁4号线后通段、2号线东延线、6号线东调段、滨海快线等线路建设。动建福州都市圈福莆宁F2、F3线。持续打响海港空港品牌，加快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6—7#泊位等项目建设，推进滨海新城高速一期、G228国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动建福州至福清高速等项目。

19. 持续提升城乡品质。推进象山隧道拓宽改造等 52 个项目，完成尤溪洲南立交改造等 22 个项目，新改扩建道路 70 公里，强化东西、南北轴向快联通道建设。新增优化公交线路 40 条、改造建设新式公交站 100 座。新建公共充电桩 1500 个。新建改造市政污水管网 80 公里、市政雨水管网 50 公里，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90 公里。推进闽江、敖江、龙江等重点河段防洪工程建设，加强梅溪、起步溪等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推进适儿化公园改造，新建改造福道 65 公里、口袋公园 20 个。完成“高水高排”全线主隧洞贯通，加快推进“一库三线”工程前期工作。

20.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争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深化“福碳”产品交易平台建设，落实林业碳汇司法赔偿。全力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优良空气天数比例稳定在 98% 以上，主要流域水质保持稳定，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星级村建设，新增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5 个、示范村 70 个。新培育四、五星级村 50 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和最美休闲乡村 5 个。深入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村庄清洁“六清一改”等行动，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创建全域垃圾分类示范乡镇。

（六）增福祉惠民生，不断提升幸福指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解决人民“急难愁盼”

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2. 持续做好就业工作。统筹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就业 13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4 万人以上。精准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等政策，深入开展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2 万个以上。全面推进校园引才招聘活动。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建立 30 个以上劳务协作基地，新增引进外来劳动力 3 万人以上。

23.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5 所、中小学 15 所，新增公办园学位 4890 个、义务教育学位 1.2 万个。新增 2 所一级达标高中。持续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提升办学内涵。支持闽江学院等市属院校发展，推动福耀科技大学（暂名）设置申报、福州大学城联合研究生院建设等工作。加强职业教育，争创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24.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坚持“多病共防”，统筹抓好新冠、流感、登革热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动建市第一总医院老年病院区、鼓山院区，市第二总医院三江口院区。市中医院五四北分院建成投用。规范“无陪护”病房管理，探索改善贯穿医疗全程服务模式，创建社区医院和星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放大“后世遗”效应，推进非遗数字化建设，实施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记录工程。开展海峡两岸民俗

文化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非遗主题活动。实施为民办实事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项目 75 个，激发古厝活力。推动市科技馆新馆开馆，加快市博物馆新馆、市美术馆建设，改造提升金山剧场。

26. 持续健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驻村干部等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工作。全力推进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增养老床位 2000 张，建设社区长者食堂 30 个。打响“有福之州 幸福老人”品牌。加大优质托育服务供给，打造儿童友好街区（社区）。推进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三大工程”建设，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 12 个，整治老旧小区 94 个，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万套。

附件：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附件

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市人代会通过的预期目标	2023 年预计完成情况	2024 年预期目标
		增长 (%)	增长 (%)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6.5 左右	5.3 左右	6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	3.5	4.5	3.5
第二产业增加值	%	6.5	5.6	6
# 规上工业增加值	%	6.8	3.5	6
建筑业增加值	%	6	10	6
第三产业增加值	%	7.2	5.8	6.5
二、固定资产投资	%	6	5 左右	5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10	6 以上	7
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0 以内	0.4	3.0 以内
五、出口总额	%	不低于 全省平均水平	保持正增长	不低于 全省平均水平
六、实际利用外资	%	正增长	不低于 全省平均水平	正增长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	6.5	12.3	6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5.5	8	5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7	4.3	与经济增长 保持同步
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7.5	6.8	与经济增长 保持同步
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省下达目标	持续下降	完成省下达的 “十四五”能耗强度 序时进度
十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			
	氨氮			
	氮氧化物			
十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十三、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063 以内	0.0062 以内	0.006 以内

